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特急

工企业函〔2021〕20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关于做好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为做好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支持数量。中央财政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600家左右，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2022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始值”按2021年5月31日数据填写，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2020年末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2022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

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二）支持对象和内容。支持对象及内容参见《通知》，第二批暂不安排“由各省份统筹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服务的奖补资金”。各批次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面向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可重复。

（三）条件要求。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面向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条件要求与《通知》附件要求一致。请严格按照要求，把好重点“小巨人”企业条件审核关，确保报送企业符合《通知》中明确的基础条件、产业导向、专业化程度、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等条件。其中，“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判断时间截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结束前；“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的判断条件为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每年均不低于 4%；“上市计划”的判断条件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

（四）产业导向。请在严格把关“产业导向”条件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

二、材料报送

（一）《实施方案》提纲参见《通知》附件《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 根据专家意见, 对《实施方案》的 4 个附表进行了调整, 新的 4 个附表见附件。

(三) 每个附表均需省级中小主管部门对填报数据进行核实, 并加盖公章, 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三、时间安排

请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前报送第二批《实施方案》(报送版) 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包含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01 68205328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4 61965364

附件: 1.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3.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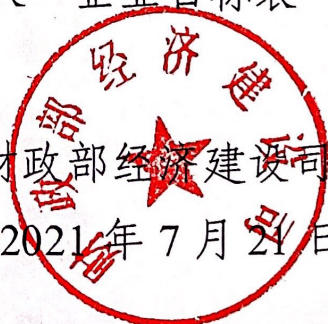
4.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2021年7月24日



附 1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 “小巨人” 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批次	所属行业 (2 位码及名称)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 “小巨人” 企业所属行业（2 位码及名称）
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t20170929_1539288.html

附 2

XX 省份第 X 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机构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与正式名单中公布名称一致）	★服务机构简介及服务内容、绩效说明 （不超过 3000 字，可另附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文号
1			
2			
3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盖章)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数 (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 出台新的划型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企业类型	☐ 国有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 所属行业, 2 位码)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编码:	名称:
主导产品类别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 级产品类别名称, 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 目录分类的, 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主导产品名称	编码:	名称:
是否属于《工业 “四基”发展目录》 所列重点领域	☐ 否 ☐ 是 如是, 具体属于: ☐ 核心基础零部件 (元器件) ☐ 关键基础材料 ☐ 先进基础工艺 ☐ 产业技术基础				
★是否填补国内或 国际空白	☐ 否 ☐ 填补国内空白 ☐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及技术先进性说明: 请详细说明, 可另附页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 否 ☐ 是, 具体领域和环节: 请详细说明, 可 另附页	
★企业简介 (不超过 5000 字, 可另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 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 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 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 属于产业链、供应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 为行 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 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 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 主要客户群				

	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 注：1. “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2. 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 打★部分请组织企业详细填写。
4. 每家企业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报送。

XX 省份第 X 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始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70%以上)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个) (如 UL, CSA, ETL, GS)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近 2 年连续 4%以上)			
创新能力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个)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主持制 (修) 订国际国家标准 (项)			
	主持制 (修) 订行业标准 (项)			
	参与制 (修) 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项)			
	获得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 (项)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项) (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 (或国家标准)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运用 ERP、MES、CRM 等信息化系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 (请填写: 递交申请书, 或已进入辅导期)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				无需填写

注：1. 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 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 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 2022 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始值”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 2020 年末数据填写，非年度数据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 2022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为近三年每年利润增长率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5. 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